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0号令）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进一步推进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增强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在编教职工、全日制在籍学生和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第二条所称的有关主体，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认定机构。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实施调查，并依照程序组织调查、审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负责推进学院的学风建设和调查裁定教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领导机构，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学术处理、人事处理和行政处理等。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学院建立完善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诚信科研、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八条 学院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毕业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核。

第九条 学院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生毕业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学院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报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学院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进行调查并作出初步认定。

学术道德委员会组成调查组，必要时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开展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裁定，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术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听取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形成是否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及其性质、情节的决议，并依职权向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一）接到举报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登记并上报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告一周内，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学术道德委员会对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二）学术道德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收集分析相关材料，与被举报人和其他知情人面谈。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三）调查组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开始后 15 天内）形成调查意见，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初步认定结论并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形成是否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及其性质、情节的决议，上述程序所需时间一般不能超过半年。

（五）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组建的基本要求：

（一）调查组人数为 3-7 人的单数，组成人员必须有校外专家，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组长，校内专家不得超过半数，必须

有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必要时应当包括学院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二）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三）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组或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或公开调查情况；确需公开的，应严格控制公开范围。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学院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职权和规定程序，讨论决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组织、机构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节；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经查实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委员会应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结论，对受到不正当指控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予以澄清、正名；如给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公开道歉，保障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该认定为

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属于学院内部人员的，学术委员会有权向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建议给予举报人处分；不属于学院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设；如发现同一举报人多次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的，经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加重处分或建议其所在单位加重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学院学习和工作的进修教师、兼职人员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从事学术活动违反上述规范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部门，取消其相应学习和兼职资格等。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罚办法：

（一）对未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所在系（部）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

（二）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对在校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等处分，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已毕业离校的，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通报所在单位，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应在学院网站设立的学风建设专栏中公开，调查处理结果保留3个月以上。

第三十一条 学院参与举报受理、调查与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院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受理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14]3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